



四川大学 电子信息学院
SICHU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

个人账户系统

人才招聘

书记信箱

院长信箱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学院概况

学院资讯

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

师资队伍

国际交流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校友风采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教育 > 正文

电子信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供稿： 责任编辑：温文婷 时间：2022-09-13 阅读：1274 次

根据《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在校学生努力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就我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具体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对象及条件

1. 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受任何违纪处分或违纪处分已解除；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课程成绩在本专业前50%内（含50%）（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成绩在前60%内（含60%））。在校期间（前三年）教学计划中所有必修课程都纳入计算且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在外交流生依据具体情况单独核算）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

5.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具体执行如下标准：大学英语（含口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568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TOEFL成绩 ≥ 88 分；或旧 GRE成绩 $\geq 1200+4$ 分；或新 GRE成绩 $\geq 310+4$ 分；或IELTS成绩 ≥ 6 分；或 GMAT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二、组织与领导

1、学院成立2023届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全院的推荐组织、考核、审定、接受学生咨询、申诉及处理等工作。

组长：雷印杰

副组长：廖勇明

成员：邵明松、黄卡玛、张启灿、卿粼波、杨晓敏、何小海、周新志、高勇、梁厚昆、龙建忠、黄霖宇、宁芊、王策、李小伟、钟哲强、谢明、何惠、陈林、魏俊、温文婷、杨华

2、在考核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定，尤其要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的考核。

3、推免生遴选过程严格执行回避政策，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4、根据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相结合，确定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5%

课程成绩只计算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其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 $\sum$ （某门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三、推荐免试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1. 9月13日，学院2023届推免硕士研究生动员大会暨向全院各专业学生公布推荐条件。

2. 9月13日，学生本人申请，提交有关奖励、论文的证明原件（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时间截止为8月31日），填写《电子信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生申请简表》，交年级辅导员初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需要从严把关。

3. 9月13日，公示各专业课程成绩排名前50%（含50%）的学生名单（1榜）。若因学生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前50%的人数减少，但仍大于该专业的推免指标人数，则不从50%以外递补；若前50%人数少于推免指标人数，则从50%以外依次递补5%。若经过2次递补5%以后，该专业指标仍然多于候选人数，则未用完指标调拨至学院其他专业。前50%的同学和递补的同学分别进行综合排序，原前50%同学推荐完成后再进行递补同学推荐（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的同学按前60%入围大名单，排序规则如前）。

4. 9月14日，公布候选学生名单中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使用《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21年9月版））、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成绩3项之和排名前50%（含50%）的名单（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班）、通信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成绩前60%（含60%））（2榜），并公示。

5. 9月15日起，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以综合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的推免限额汇总各专业推荐免试人员候选名单。并在学院及网站上公示10天（3榜）。凡对推荐免试名单有异议者，请以书面形式并具真实姓名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反映。如有弄虚作假或作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具体见附件《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21年9月）》。

五、有关管理事项

1. 根据《四川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生一旦在推免过程中出现论文抄袭、科研成果虚报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取得免试资格者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2.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不得中途退出，并一律不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学校不予办理出国等手续。

3. 进入候选名单而放弃资格者，须提交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4. 获得免试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
 - (3) 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或受到处分；
 - (4) 在毕业学年中所修必修课程（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考核成绩低于满分的80%（或B+）；
 - (5) 体质测试成绩未达标。
5. 电子信息学院2023届推免研究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2023届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解释。
6. 在推免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请向学院2023届推免研究生工作小组反馈。反馈意见渠道：

电话：028-85463875，18048511279

电子邮箱：82574223@qq.com

地点：望江基础教学楼A座109办公室

联系人：何老师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21年9月）.pdf】已下载198次



友情链接

川大邮箱 | 财务系统 | 实验设备管理平台 | 人事处 | 校教务处 | 校宣传部 | 招生就业处 |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 校园机动车出入预约系统 | 会议室预约 |

©川大电子信息学院 2017-2019 All Right Reserved 电话：028-85463873，传真：028-8546387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基础教学楼A座一楼邮编：610065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1年9月)

为了规范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四川大学关于推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学院的实际情况，经推免工作小组、教授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结果排名作为确定学生是否具备推免资格的依据。

二、综合测评包括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三项，其中课程成绩占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占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占5%。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5%

三、课程成绩认定

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出学生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课程成绩=Σ（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四、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加分认定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包括科研基础能力、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四项：

1、科研基础能力：

科研基础能力由教授委员会认定的与本专业（含卓越工程师班）科研能力关系紧密的几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15%组成：微积分(I)-1(201137050)、微积分(I)-2(201138040)、大学物理IV(202448030)及本专业（含卓越工程师班）教学计划进度表中的专业核心课。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计算。该部分加权平均成绩×15%即为科研基础能力。

科研基础能力=[$\sum$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15%

2、学科竞赛加分认定

（1）获奖类别指国家级、省级、校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获奖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金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一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则均按一等奖计算）。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等同于省级。

（2）多成员参加的比赛，均只认定排名前三的核心队员加分。

（3）国家级竞赛加分细则：

①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决赛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加12分，二等奖获得者加9分。

②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加10分，二等奖获得者加8分，三等奖加6.5分。

③国际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区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最高级别决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加8分，二等奖获得者加6分，三等奖获得者加5分。

（4）省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竞赛加分细则：

①全国大学生光电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得者加10分，二等奖获得者加8分，三等奖加6.5分；全国大学生光电竞赛省/区域赛一等奖获得者加6分，二等奖获得者加5分，三等奖加4分。

②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赛、四川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一等奖获得者加8分，二等奖获得者加6.5分，三等奖获得者加5分。

③国际数学建模竞赛省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省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省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加4分，二等奖获得者加3分，三等奖获得者加2分。

④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决赛的一等奖获得者加5分，二等奖获得者加4分，三等奖获得者加3分。

（5）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细则：

国家级金奖获得者加8分；国家级银奖获得者加6分，铜奖获得者加4分；省级一等奖获得者加3分，二等奖获得者加2分，三等奖获得者加1分；校级一等奖获得者加0.8分，二等奖获得者加0.5分，三等奖获得者加0.2分。

(6) 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特色校级竞赛加分细则：四川大学“锦电杯”科技创新大赛、“五粮春杯”科技创新作品大赛、“麦格米特”科技创新大赛特等奖获得者加2分，一等奖获得者加1分，二等奖获得者加0.5分，三等奖获得者加0.2分；“五粮春杯”科技创新创意大赛参照四川大学科技节竞赛进行加分。

(7) 四川大学特色竞赛加分细则：“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四川大学科技节竞赛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获得者加0.5分，三等奖获得者加0.2分。

(8) 其他类竞赛（限四川大学重点科创竞赛清单）加分细则：最高级别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加3分，二等奖获得者加2分，三等奖获得者加1分。本条目所列举的竞赛加分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分细则（排名前三的核心队员）：国家级项目且结题评为优秀项目加3分，省级项目且结题评为优秀项目加2分，校级项目且结题评为优秀项目加1分。

3、学术论文及专利获得加分认定

以四川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被SCI检索，加6分；以四川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加4分；以四川大学作为授权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加2分，以四川大学作为授权单位且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加1分。

论文见刊或录用、专利授权，论文和专利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限定为四川大学，且研究内容须与专业相关。论文及专利加分须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注：

- ①参加多项竞赛获奖，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 ②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 ③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只以一项最高加分计，不累加。

五、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认定

1、国家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5分；省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3分；市级体育比赛、文艺比赛前两名获奖者加1分；所有比赛只以最高获奖加分计，不累计加分。（参加比赛需以四川大学为参赛单位）

2、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5分；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3分；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者加1分。每位学生以最高称号加分计，不累加。（具体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思想品德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5分；省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3分；市级道德模范、自强之星、见义勇为等表彰者加1分；每位学生以最高称号加分计，不累加。（表彰单位为各级人民政府，中央、省市宣传部，中央、省市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及省市团委）

4、担任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年级长，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电子科技园主席一级学生干部一年加1.5分。

5、担任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一年加1.2分。

6、担任党支部支委、院团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学生会副主席、电子科技园副主席一年加1分。

7、担任学院学生会及电子科技园部长、副部长或我院校级学术型社团会长、副会长一年加0.8分。担任学校学生会、校团委副部长（含）以上职位的学生干部加分等同于学院学生会、院团委。

8、担任各班班委，各团支部支委、各党小组组长一年加0.6分。

9、担任寝室室长一年加0.4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寝室室长一年加0.6分。

10、担任学院学生团体组织各部干事一年加0.2分。

11、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分/年，但总分不得超过3分。

12、参加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性表彰者加2分；获省级表彰者加1.5分；获得市级表彰者加1分；校级表彰者加0.2分。（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活动表彰应为各级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下评选，其他需经学院推免工

作小组认定)

注:

①毕业年级成立测评加分认定小组, 各类加分需有奖励证书, 或测评加分认定小组认可方能生效。

②同时兼任多项社会职务的以最高职务计分, 不累加; 不同时间担任不同社会职务的可累计加分。

③转专业进入我院的学生在原学院担任学生干部不予认定。

六、课程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按照所占比例统一折算成百分制归整后作为最终排名依据。

七、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四川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推免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20年3月版) 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解释。